

彰化縣 115 年度家庭教育學習資源研發及推廣— SEL 課程設計與學習支持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
- 二、教育部 115 年 4 月 14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52400306J 號函。
- 三、彰化縣政府 115 年度家庭教育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教師及社區與網絡單位人員設計家庭教育之 SEL 教學方案，並藉由實務教材製作、討論及分享，將家庭教育有效推展至學校、社區及家庭。
- 二、應用資通科技、新媒體及數位策略，研發家庭教育教學方案，提供學員教學參考，進而提升家庭教育專業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

肆、辦理日期：115 年 11 月 14 日(六)

伍、實施內容：

時間	流程	主持人/主講人
08:30~09:00	報到	工作人員
09:00~09:10	工作坊開場介紹	
09:10~10:00	家庭教育課程設計要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魏麗敏教授
10:00~12:00	SEL 課程設計與學習支持引導	
12:00~13:00	午餐	工作人員
13:00~15:30	家庭教育課程教案設計實作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魏麗敏教授
15:30~16:00	家庭教育課程教案設計分享	
16:00~	賦歸	工作人員

陸、辦理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柒、參加對象：

- 一、彰化縣家庭教育輔導團。
- 二、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社區與網絡合作單位人員。

捌、實施策略：透過專家學者講解，參加者請攜帶筆記型電腦，進行教材研發與編輯，全程參與工作坊者核准公(差)假登記，並核發教師進修研習時數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6 小時。

玖、預期成效

- 一、建構具實用性教材編輯模式，並融入資訊科技應用策略，豐富本縣家庭教育教材質量。
- 二、提升本縣教師及社區與網絡單位人員家庭教育教材編輯及運用之能力，充實專業知能。

拾、注意事項

- 一、請各機關、單位核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
- 二、因應停車位不足，參加人員請儘量共乘車輛。
- 三、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拾壹、本計畫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